

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4]29219-2号

目 录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方正”）《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宁波方正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编制《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宁波方正《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宁波方正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宁波方正2023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宁波方正2023年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宁波方正”）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将宁波方正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230 号）同意注册，公司 2021 年 6 月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6,600,000.00 股，发行价为 6.0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0,132,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22,641,509.44 元，余额为人民币 137,490,490.56 元，另外扣除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6,850,561.3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0,639,929.26 元。

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7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出具天职业字[2021]31358 号验资报告。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3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769,230 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26.00 元/股，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799,999,980.00 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费用 15,720,429.32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784,279,550.68 元。

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23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出具天职业字[2023]20358 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5,023,027.26 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 71,187,271.26 元，本年度使用 33,835,756.00 元，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 105,023,027.26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16,308,327.87 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20,639,929.26 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 691,425.87 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5,200,670.50 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 0.00 元，本年度使用 105,200,670.50 元，其中 50,921,119.82 元投入募集资金项目，54,279,550.68 元为补充流动资金。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5,200,670.50 元，另购买理财 400,000,000.00 元，暂时补充流动性资金 2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258,626,400.52 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784,279,550.68 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452,479.66 元，其中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为 5,884,132.46 元，安徽方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户收到土地征收补偿款 6,336,612.12 元，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转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 9 个银行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分别是，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宁波宁海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宁波宁海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宁海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县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宁海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宁波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巢湖支行”）。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公司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资金使用计划或者公司预算范围内，由财务部门审核，财务负责人、总经理签批后，由会计部门执行。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超过计划投入时，按不同的限额，由总经理、董事长或者上报董事会批准。公司按照招股说明书或者募集说明书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2021年6月18日，公司及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宁波宁海支行、中信银行宁波宁海支行、中国银行宁海支行、农业银行宁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2022年11月18日，公司及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分别与招商银行宁波宁海支行、中信银行宁波宁海支行、中国银行宁海支行、农业银行宁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2023年4月18日，公司、保荐机构国投证券分别与光大银行宁波分行、招商银行宁波宁海支行、中国银行宁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方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国投证券及招商银行宁波宁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23年7月25日，公司、保荐机构国投证券与兴业银行巢湖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币种	存款方式	状态	余额
招商银行宁波宁海支行	574908072610201	人民币	活期	已注销	
中信银行宁波宁海支行	8114701014600384717	人民币	活期	已注销	
中国银行宁海支行	375379593584	人民币	活期	正常	14,325,711.13
农业银行宁海支行	39752001048888885	人民币	活期	正常	1,982,616.74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币种	存款方式	状态	余额
合计					16,308,327.87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币种	存款方式	状态	余额
光大银行宁波分行	76800188001397938	人民币	活期	正常	111,062,183.85
招商银行宁波宁海支行	574908072610860	人民币	活期	正常	64,534,678.34
兴业银行巢湖支行	499510100111216666	人民币	活期	正常	3,407,459.65
中国银行宁海支行	403982635492	人民币	活期	正常	2,735.70
招商银行宁波宁海支行	551907716010718	人民币	活期	正常	79,619,342.98
合计					258,626,400.5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说明

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募集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扩展相关业务。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1 年 7 月 5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人民币 3,771,000.00 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7,686,474.51 元。上述置换情况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31534 号《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予以审核。公司于 2021 年 6 月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1,457,474.51 元。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人民币 15,000,000.00 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2,578,920.08元。上述置换情况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30270号《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予以审核。公司于2023年4月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7,578,920.08元。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宁波方正于2021年8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0,000.00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上述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保荐机构同意宁波方正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宁波方正于2021年8月26日对该资金事项予以公告。

宁波方正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同意在保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20,000,000.00元，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原到期之日（2022年9月12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3年3月10日，宁波方正发布《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企业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20,000,000.00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未超期使用。

宁波方正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同意公司在保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0,00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0,000,00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宁波方正于2021年6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1年7月5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0,000.00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



效，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宁波方正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00,000.00 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宁波方正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 看涨两层区间 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 收益型	2023-7-3	2023-7-24	1.35%或 2.55%
宁波方正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产品(开放式)	保本浮动 收益型	2023-8-10	2024-12-28	1.60%或 2.72%或 2.20%
宁波方正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产品(开放式)	保本浮动 收益型	2023-12-29	2024-4-28	1.60%或 2.75%或 2.20%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 105,023,027.26 元，利息收入净额 693,337.20 元，银行手续费 1,911.33 元。补充流动资金 24,229,825.26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16,308,327.87 元。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 105,200,670.50 元，利息收入净额 5,885,296.82 元，银行手续费 1,164.36 元，另购买理财 400,000,000.00 元，暂时补充流动性资金 20,000,000.00 元。补充流动资金 54,279,550.68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258,626,400.52 元。2023 年 12 月 29 日安徽方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户收到安徽巢湖经



济开发区财政局土地征收补偿款 6,336,612.12 元,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将款项转入募集资金专户。

未使用金额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77.50%。未使用完毕的主要原因系项目投资尚未完成,募集资金尚未完全投入。尚未使用的资金将会陆续投入募投项目中。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也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

1、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和 5 月 17 日重复向源动力机床科技(宁波)有限公司支付设备款 319.80 万元,后于 5 月 18 日追回 319.80 万元。

2、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和 5 月 17 日重复向海天塑机集团有限公司支付设备款 105.00 万元,后于 5 月 23 日追回 105.00 万元。

3、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锂电池精密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所涉及的项目用地范围内发现文物遗址,文物遗址区域内暂不允许建设,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建设发展局及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经贸发展局与安徽方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协议书》,以经济补偿的方式收回文物保护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约为 40,105.14 平方米。2023 年 12 月 29 日,安徽方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户收到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财政局土地征收补偿款 633.66 万元。2024 年 4 月 24 日,宁波方正已从基本户向募集资金专户转入 633.66 万元。

除上述问题外,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附件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2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



附件 1

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063.99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3,383.5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10,502.3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投资进 度 (%) (3) = (2)/(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 项目 (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 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扩建年产 280 套大型注塑模具 车间及研发中心项目	否	20,453.93	3,765.16	115.60	3,765.16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增 40 套大型注塑模具、60 套吹塑模具车间技改项目	否	11,101.90	5,875.85	3,267.98	4,314.16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3,000.00	2,422.98		2,422.98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u>34,555.83</u>	<u>12,063.99</u>	<u>3,383.58</u>	<u>10,502.30</u>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将该项目建设期由12个月延长至24个月，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3年5月31日。公司“年增40套大型注塑模具、60套吹塑模具车间技改项目”实施进度较招股说明书原定计划有所滞后，主要系“技改项目”特点、供应商设备生产进度的影响以及固定资产投资商务谈判、合同周期较长等所致，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主要系相关设备已签订合同，按合同分批付款，部分尾款未支付，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也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三、（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三、（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三、（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1、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和5月17日重复向源动力机床科技（宁波）有限公司支付设备款319.80万元，后于5月18日追回319.80万元。 2、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和5月17日重复向海天塑机集团有限公司支付设备款105.00万元，后于5月23日追回105.00万元。

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8,427.96			10,520.07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已投入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变更 项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 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锂电池精密结构件生产基地 建设项目	否	73,000.00	73,000.00	5,092.11	5,092.11	2024-9-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7,000.00	5,427.96	5,427.96	5,427.9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80,000.00	78,427.96	10,520.07	10,520.0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 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三、（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三、（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三、（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1、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锂电池精密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所涉及的项目用地范围内发现文物遗址，文物遗址区域内暂不允许建设，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建设发展局及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经贸发展局与安徽方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协议书》，以经济补偿的方式收回文物保护单位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约为 40,105.14 平方米。2023 年 12 月 29 日，安徽方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户收到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财政局土地征收补偿款 633.66 万元。2024 年 4 月 24 日，宁波方正已从基本户向募集资金专户转入 633.66 万元。



姓名 **张坚**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3-12-14**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21002197312141233**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坚 2020

年 月 日
月 日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坚(321000210002)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张坚(321000210002)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月 日 日
2020年4月30日

321000210002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05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月 日 日

08

22



姓名 王晓蔷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8-03-1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602197803195326
 Identity card No.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王晓蔷(110002400310)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王晓蔷(110002400310)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2 王晓蔷

年 /y 月 /m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黄晓曲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3-07-0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108719830702002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504636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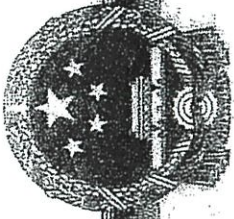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03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14 8 黄晓曲

年 月 日
/y /m /d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详细了解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尽享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 (15-1)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出资额 1484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存储服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库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产品中心、PUF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7月13日

证书序号: 000017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发证机关: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11010150

执业证书编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11年11月14日

批准执业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